

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9
三：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55

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93002069

电话:13793002069

传真:-----

传真:-----

邮编: 272500

邮编: 2725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  
杨庄村村东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  
杨庄村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10.03-2019.01.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0-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7）。</p> <p>5、《关于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 [2018]128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1000 立方多层板的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厂内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木材生产加工，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取用地下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同环评
	排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农田施肥	
	供电	就近从当地 10KV 配电室电源引接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没有采取低氮燃烧
	废水	锅炉浓盐水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	本项目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不产生浓盐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各一处，除尘设备收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1	多层板	立方	11000	/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杨木皮	13750	m <sup>3</sup> /a
2	胶	300	t/a
3	面粉	130	t/a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预压机	1	1
2	热压机	2	2
3	涂胶机	3	3
4	流水线机	1	1
5	0.5t/h 蒸汽锅炉	1	1
6	天然气钢瓶	7	7
7	中央集尘系统	1	1
8	布袋除尘装置	1	1
9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1	1
10	活性炭吸附箱	1	1

##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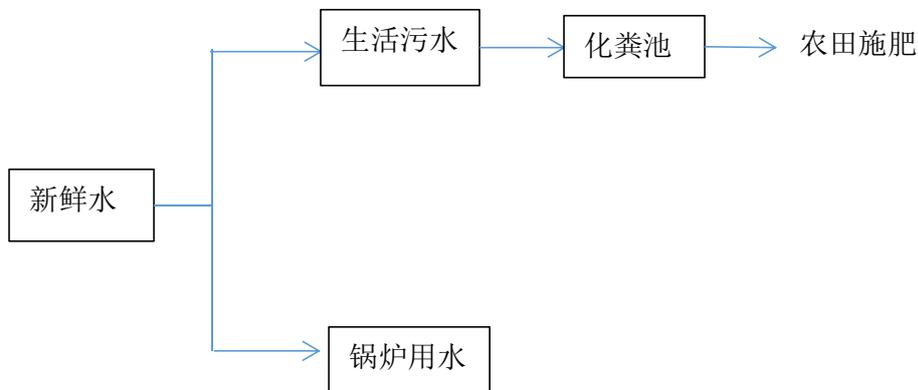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描述:

### 1、涂胶

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条上胶，以便组装在一起。

### 2、铺板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拼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拼板设备进行拼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拼好。

### 3、热压

热压机具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 4、锯边

热压完成后，锯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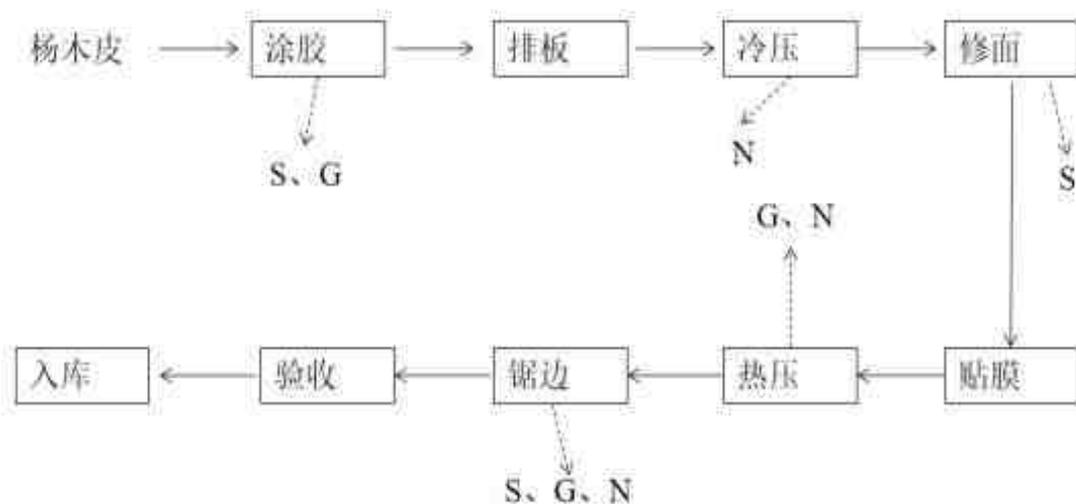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面粉投料口粉尘、锯条工序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2、废水：本项目运行期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另外废胶桶直接由厂家拉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锯条工序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过胶机、热压机、截边锯、锯切式铺装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另外废胶桶直接由厂家拉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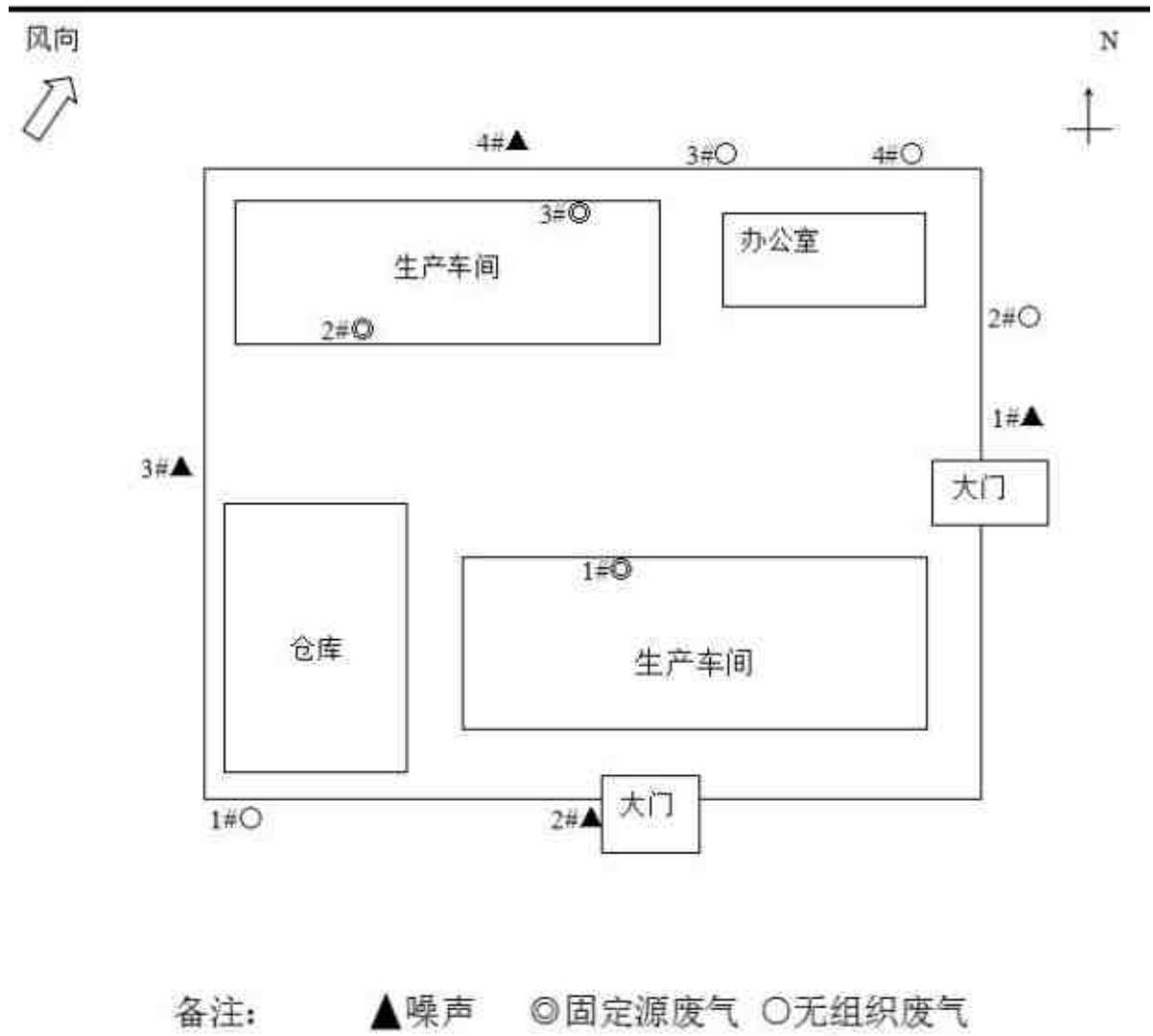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NO <sub>x</sub> 、SO <sub>2</sub>	锅炉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17 万元
	锯条工序、锯边工序、面粉投料口产生的粉尘	在面粉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锯条工序、锯边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调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工序	在调胶、涂胶、拼板、热压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废气统一经一套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生产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设备采用独立基础，设防振沟，加减振垫等防护治理，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	9 万元
固废	锯条工序、锯边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5 万元
	调胶工序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	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	/	本项目运行期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33 万元	

#### 四、监测点位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I、环境影响报告表（摘要）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拟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运行生产。厂区内主要建筑由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区总建筑面积 200m<sup>2</sup>，同时安装预压机、滚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1000 立方项目。

##### 2、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根据鄄城县什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合法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另外，建设项目符合《鄄城县什集镇总体规划（2014-2030）》，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多层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为限制类，本项目为年产 11000 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鼓励类，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根据鄄城县在线监测数据，建设单位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中除 PM<sub>10</sub> 有超标现象外，其余监测因子 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的超标原因主要为鄄城所在区域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等原因造成的。

###### （2）地表水

鄄城县主要水体鄄城河的水质中化学需氧量不能达标，氨氮、总磷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超标原因为河流接纳河流周边部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 （3）地下水

根据市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主要废气为粉尘、甲醛、锅炉燃烧废气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有组织粉尘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预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1台0.5t/h的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器,预计锅炉废气中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m}^3$ );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大气环境》(HJ2.2-2008)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粉尘及甲醛无组织排放影响范围,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甲醛无超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经计算并提级后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m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环评要求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米范围内以后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盐水,浓盐水产生量为 $1200\text{m}^3/\text{a}$ ,为清净下水,回用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排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包装桶、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废边角料、包装桶、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为 53t/a,全部外售有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回收的粉尘量为 3.14t/a,外售有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0t/a,由厂家回收处理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废预计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预计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设备有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流水线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sub>2</sub>、NO<sub>2</sub>、烟尘，预计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24t/a,NO<sub>2</sub> 的排放量为 0.150t/a、烟尘排放量为 0.022t/a。企业应以此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标准。

总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环保问题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在落实好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下，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而言基本是可行的。

II、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清运农肥，锅炉软水用于厂区洒水，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p>	<p>锅炉用水未使用软水制备装置，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p>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烟气，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甲醛废气。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甲醛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 2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生产车间均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sub>2</sub>0.024 吨，NO<sub>x</sub>0.15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8）13 号。</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 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锯条工序、锯边工序、面粉投料口产生的粉尘在面粉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锯条工序、锯边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在调胶、涂胶、拼板、热压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废气统一经一套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该部分甲醛可及时快速</p>	<p>已落实</p>

	<p>地排出车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运营后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另外废胶桶直接由厂家拉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不再作为固废分析。</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10月10日-11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3#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 2、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共4个点。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0 立方多层板，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31.1 立方多层板/天为设计负荷的 84.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检测结果

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10	颗粒物	0.239	0.357	0.354	0.389
		0.229	0.350	0.369	0.365
		0.221	0.352	0.403	0.391
		0.240	0.408	0.359	0.394
2018.10.11	颗粒物	0.208	0.359	0.355	0.385
		0.224	0.406	0.386	0.379
		0.233	0.372	0.383	0.385
		0.219	0.402	0.358	0.379
2018.10.10	甲醛	0.08	0.19	0.19	0.17
		0.10	0.14	0.19	0.16
		0.09	0.18	0.16	0.19
		0.11	0.16	0.16	0.19
2018.10.11	甲醛	0.08	0.18	0.19	0.19
		0.08	0.16	0.17	0.19
		0.10	0.13	0.19	0.19
		0.10	0.17	0.19	0.19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1#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2.4	93.3	91.9	92.5	0.167	0.168	0.166	0.167
		流量 (Nm <sup>3</sup> /h)	1806	1798	1809	1804	---	---	---	---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9	7.4	7.3	7.2	0.0136	0.0145	0.0145	0.0142
		流量 (Nm <sup>3</sup> /h)	1972	1961	1986	197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1.3	91.3	91.5
2018.10.11	1#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3.0	95.5	92.6	93.7	0.171	0.173	0.168	0.171
		流量 (Nm <sup>3</sup> /h)	1835	1811	1814	1820	---	---	---	---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3	7.6	6.8	7.2	0.0144	0.0148	0.0134	0.0142
		流量 (Nm <sup>3</sup> /h)	1968	1941	1968	195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1.5	92.0	91.7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4.0	24.2	23.9	24.0	0.0906	0.0918	0.0914	0.0912
		流量 (Nm <sup>3</sup> /h)	3773	3793	3823	3796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9.03	9.45	10.2	9.56	0.0355	0.0376	0.0403	0.0378
		流量 (Nm <sup>3</sup> /h)	3929	3977	3954	3953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0.8	59.1	55.9	58.6
2018.10.11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4.5	23.5	23.3	23.8	0.0922	0.0898	0.0884	0.0902
		流量 (Nm <sup>3</sup> /h)	3763	3822	3796	3794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0.3	9.87	10.3	10.2	0.0410	0.0388	0.0409	0.0402
		流量 (Nm <sup>3</sup> /h)	3983	3927	3973	396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5.5	56.8	53.7	55.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 $\leq$ 25mg/m<sup>3</sup>）。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3# 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1	1.9	2.4	2.1	3.6	3.2	4.0	3.6	1.29×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6	57	56	56	95	94	93	94	0.0343	0.0352	0.0348	0.0348
		二氧化硫	6	6	6	6	10	9	9	9	3.68×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一氧化碳	29	29	28	29	—	—	—	—	—	—	—	—
		氧含量 (%)	10.7	10.5	10.5	10.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3	618	622	618	—	—	—	—	—	—	—	—
2018.10.11	3# 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0	2.3	2.2	2.2	3.3	3.6	3.3	3.4	1.24×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5	61	53	56	90	95	79	88	0.0341	0.0464	0.0370	0.0392
		二氧化硫	4	5	5	5	6	7	7	7	2.48×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一氧化碳	49	30	40	40	—	—	—	—	—	—	—	—
		氧含量 (%)	10.4	9.8	9.3	9.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0	760	699	693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10	1#东厂界	55.3	45.0
	2#南厂界	55.2	44.7
	3#西厂界	54.5	45.6
	4#北厂界	54.1	43.2
2018.10.11	1#东厂界	52.7	45.1
	2#南厂界	54.5	43.7
	3#西厂界	54.1	44.2
	4#北厂界	53.9	45.1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10	10.4	101.8	1.8	SW	1	3
	15.2	101.4	1.7	SW	0	3
	20.2	101.1	1.7	SW	0	3
	16.7	101.3	1.4	SW	1	3
2018.10.11	12.3	101.7	1.6	E	0	3
	15.5	101.4	1.6	E	1	3
	21.7	101.0	1.4	E	0	3
	15.6	101.4	1.9	E	1	4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1000 立方多层板的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2018 年 07 月，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06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环审[2018]128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8m 高排气筒；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设施，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8mg/m<sup>3</sup>，0.1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1.0mg/m<sup>3</sup>，甲醛≤0.20mg/m<sup>3</sup>）要求；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0.3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 0.0410kg/h，甲醛两日净化效率 53.7%~60.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甲

醛”标准要求。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8\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1.3\%\sim 92.0\%$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3#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9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80\times 10^{-3}\text{kg}/\text{h}$ ， $0.0464\text{kg}/\text{h}$ ， $1.75\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text{--}55.3\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text{--}45.6\text{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 锅炉用水未使用软水制备装置，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4)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厂区设置了固废暂存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并做防渗处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text{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01701 号报告），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83\text{t}/\text{a}$ 、 $0.0888\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text{SO}_2$   $0.024\text{t}/\text{a}$ ， $\text{NO}_x$   $0.15\text{t}/\text{a}$ ）

综上所述，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 $33\%$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关于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审批意见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1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	50			0.0083						+0.0083
	烟尘		3.5	10			0.0034						+0.0034
	工业粉尘		7.6	10	0.4056	0.3715	0.03408						+0.03408
	氮氧化物		91	100			0.0888						+0.0888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10.3	25	0.2177	0.1241	0.0936						+0.09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蓝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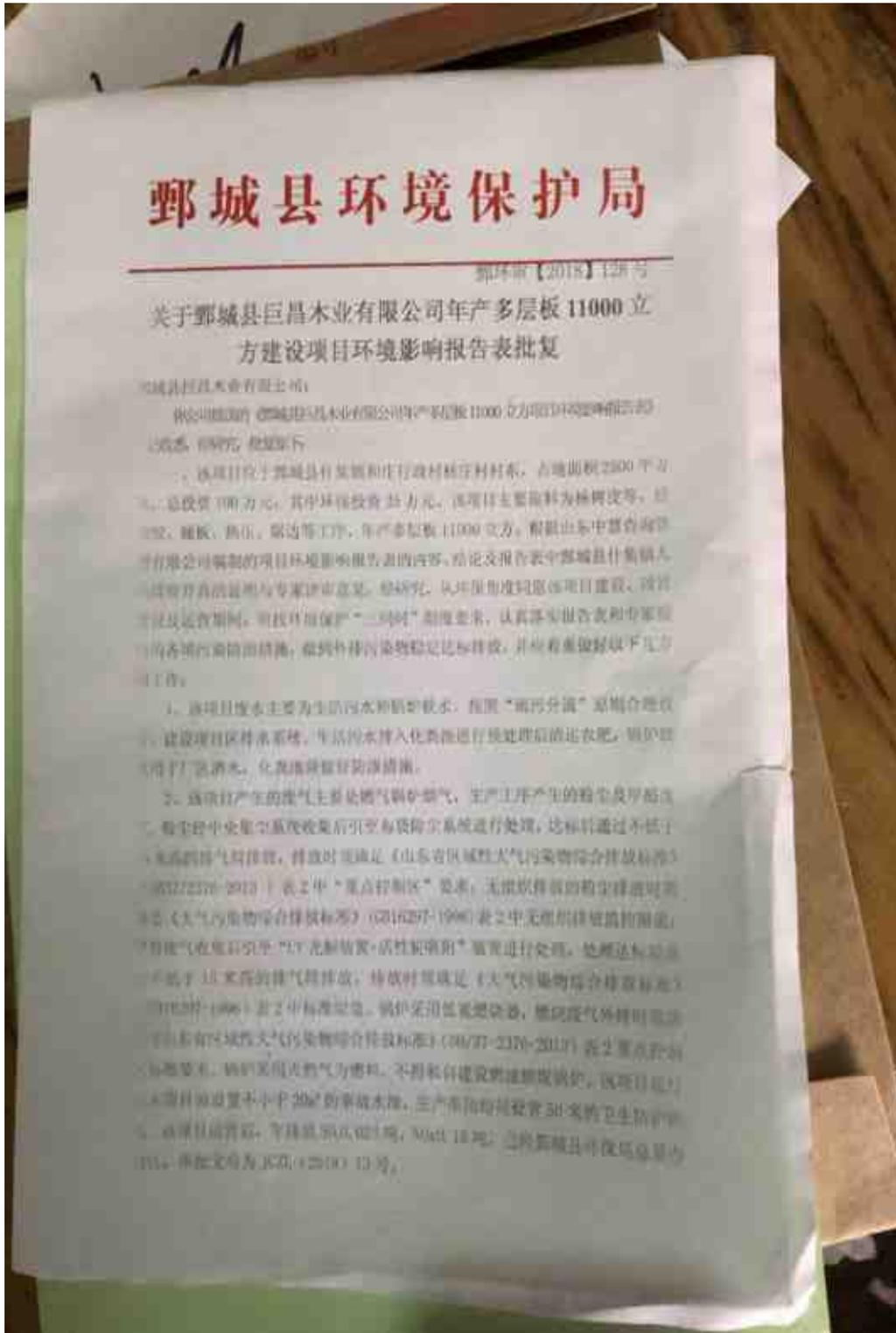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贵公司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2: 关于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审批意见



3. 本项目运营后废渣废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用消声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减噪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处理。





副本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017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1.前言

受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至11日对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10月10日-11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2#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3#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37170400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371704021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1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 2.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10	颗粒物	0.239	0.357	0.354	0.389
		0.229	0.350	0.369	0.365
		0.221	0.352	0.403	0.391
		0.240	0.408	0.359	0.394
2018.10.11	颗粒物	0.308	0.359	0.355	0.385
		0.224	0.406	0.386	0.379
		0.233	0.372	0.383	0.385
		0.219	0.402	0.358	0.379
2018.10.10	甲醛	0.08	0.19	0.19	0.17
		0.10	0.14	0.19	0.16
		0.09	0.18	0.16	0.19
		0.11	0.16	0.16	0.19
2018.10.11	甲醛	0.08	0.18	0.19	0.19
		0.08	0.16	0.17	0.19
		0.10	0.13	0.19	0.19
		0.10	0.17	0.19	0.19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甲醛 $\leq 0.2\text{mg/m}^3$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2.4	93.3	91.9	92.5	0.167	0.168	0.166	0.167	0.167	
		流量 (Nm <sup>3</sup> /h)	1806	1798	1809	1804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9	7.4	7.3	7.2	0.0136	0.0145	0.0145	0.0142	0.0142	
		流量 (Nm <sup>3</sup> /h)	1972	1961	1986	1973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8	91.3	91.3	91.3	91.5		
2018.10.11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3.0	95.5	92.6	93.7	0.171	0.173	0.168	0.171	0.171	
		流量 (Nm <sup>3</sup> /h)	1835	1811	1814	1820	—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3	7.6	6.8	7.2	0.0144	0.0148	0.0134	0.0142	0.0142	
		流量 (Nm <sup>3</sup> /h)	1968	1941	1968	1959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91.5	92.0	91.7	91.7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表现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0mg/m<sup>3</sup>)。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4.0	24.2	23.9	24.0	0.0906	0.0918	0.0914	0.0912				
		流量 (Nm <sup>3</sup> /h)	3773	3793	3823	3796	---	---	---	---				
		甲醛	9.03	9.45	10.2	9.56	0.0355	0.0376	0.0403	0.0378				
2018.10.10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3929	3977	3954	3953	---	---	---	---				
		净化效率 (%)	---	---	---	---	60.8	59.1	55.9	58.6				
		甲醛	24.5	23.5	23.3	23.8	0.0922	0.0898	0.0884	0.0902				
2018.10.11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流量 (Nm <sup>3</sup> /h)	3763	3822	3796	3794	---	---	---	---				
		甲醛	10.3	9.87	10.3	10.2	0.0410	0.0388	0.0409	0.0402				
		流量 (Nm <sup>3</sup> /h)	3983	3927	3973	3961	---	---	---	---				
2018.10.11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5.5	56.8	53.7	55.4				
		净化效率 (%)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 ≤ 25mg/m<sup>3</sup>)。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3#锅炉排 气筒采样 口	颗粒物	2.1	1.9	2.4	2.1	3.6	3.2	4.0	3.6	1.29×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6	57	56	56	95	94	93	94	0.0343	0.0352	0.0348	0.0348	
		二氧化硫	6	6	6	6	10	9	9	9	3.68×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一氧化碳	29	29	28	29	—	—	—	—	—	—	—	—	
		氧含量 (%)	10.7	10.5	10.5	10.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3	618	622	618	—	—	—	—	—	—	—	—	
2018.10.11	3#锅炉排 气筒采样 口	颗粒物	2.0	2.3	2.2	2.2	3.3	3.6	3.3	3.4	1.24×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5	61	53	56	90	95	79	88	0.0341	0.0464	0.0370	0.0392	
		二氧化硫	4	5	5	5	6	7	7	7	2.48×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一氧化碳	49	30	40	40	—	—	—	—	—	—	—	—	
		氧含量 (%)	10.4	9.8	9.1	9.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0	760	699	693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sup>3</sup>, 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10	1#东厂界	55.3	45.0
	2#南厂界	55.2	44.7
	3#西厂界	54.5	45.6
	4#北厂界	54.1	43.2
2018.10.11	1#东厂界	52.7	45.1
	2#南厂界	54.5	43.7
	3#西厂界	54.1	44.2
	4#北厂界	53.9	45.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10	10.4	101.8	1.8	SW	1	3
	15.2	101.4	1.7	SW	0	3
	20.2	101.1	1.7	SW	0	3
	16.7	101.3	1.4	SW	1	3
2018.10.11	12.3	101.7	1.6	E	0	3
	15.5	101.4	1.6	E	1	3
	21.7	101.0	1.4	E	0	3
	15.6	101.4	1.9	E	1	4

编制人: 胡黎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李军军

日期: 2018.10.17

日期: 2018.10.17

日期: 2018.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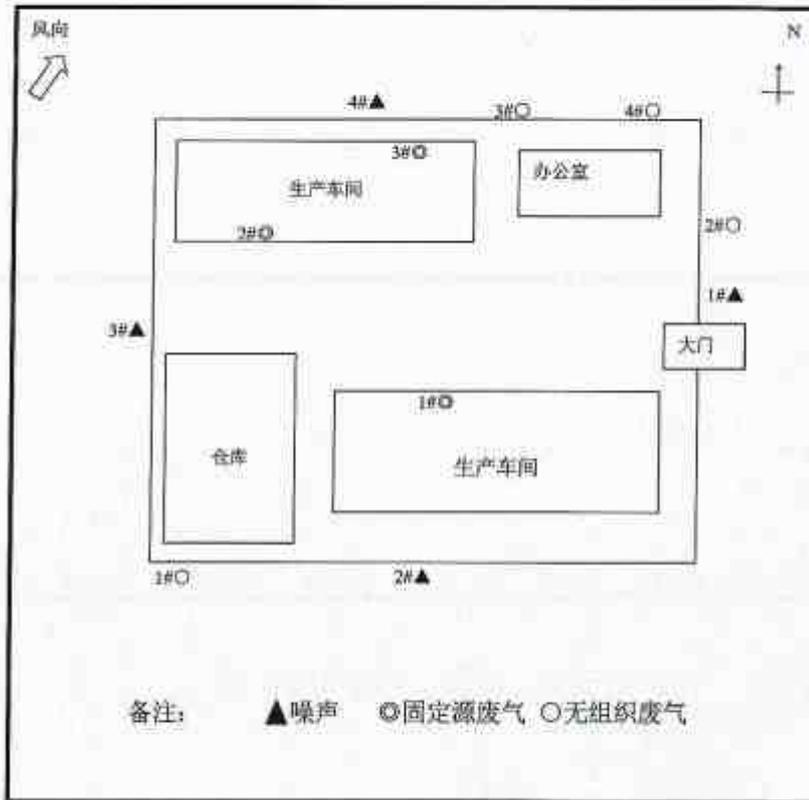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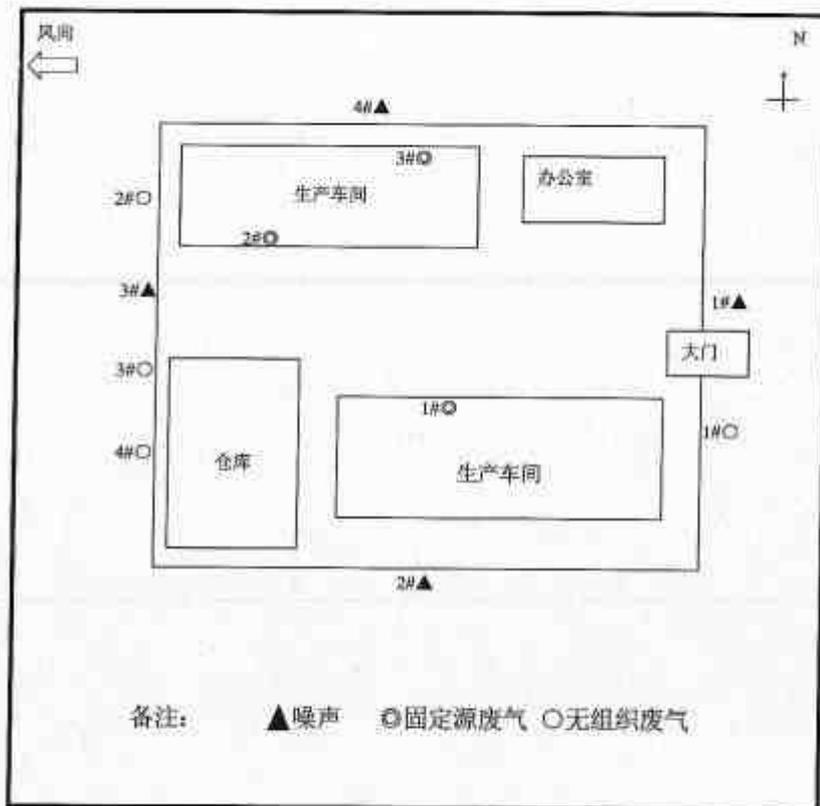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0.10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0.1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巨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巨昌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本照自每年1-6月报章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应自行公示同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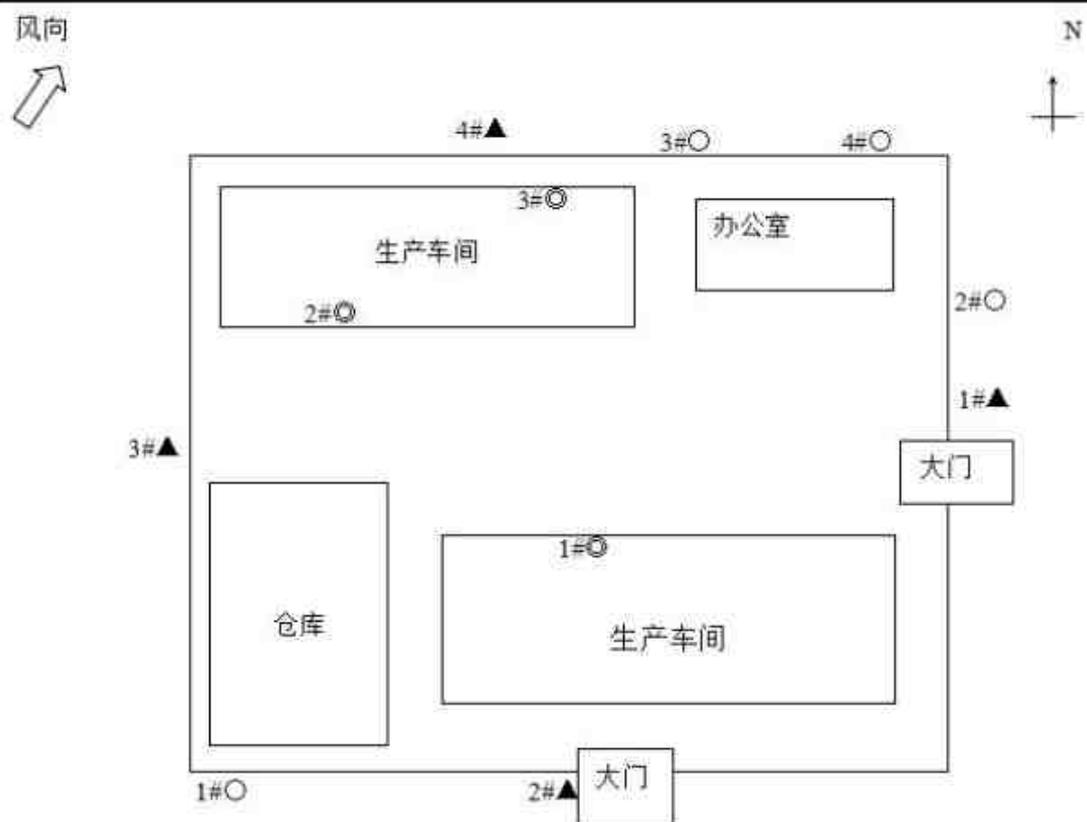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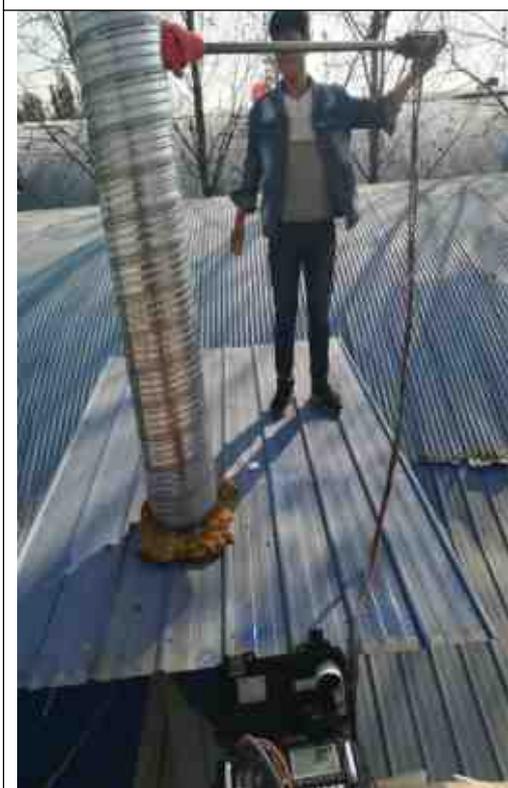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备注： ▲噪声 ◎固定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附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在鄄城县组织召开了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鄄城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和庄行政村杨庄村村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8]128 号）。

受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

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及 NO<sub>x</sub>；锯条工序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 （1）木料粉尘

在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该部分粉尘废气由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甲醛废气

在涂胶和热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该部分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锅炉燃气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过胶机、热压机、截边锯、锯切式铺装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行期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故不产生浓盐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410\text{kg}/\text{h}$ ，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14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3#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9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3.80 \times 10^{-3}\text{kg}/\text{h}$ ， $0.0464\text{kg}/\text{h}$ ， $1.75 \times 10^{-3}\text{kg}/\text{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8\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 ,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 要求。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5.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5.6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厂区设置了固废暂存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并做防渗处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5、总量控制：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01701 号报告），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83\text{t}/\text{a}$ 、 $0.0888\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 $\text{SO}_2$   $0.024\text{t}/\text{a}$ ,  $\text{NO}_x$   $0.15/\text{a}$ )。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53.7%~60.8%。

1#除尘设备处理效率为：91.3%~92.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规范设置除尘器，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对除尘收集管道进行线路优化，增加集气罩除尘效率。
- 3、危废暂存间按鄄城县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
- 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鄞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崔迎兵	鄞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崔迎兵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刘西军	鄞城县环保局什集镇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阔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58
二：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59
三：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0
四：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64
五：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65

一：鄞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二：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 三：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在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除尘器，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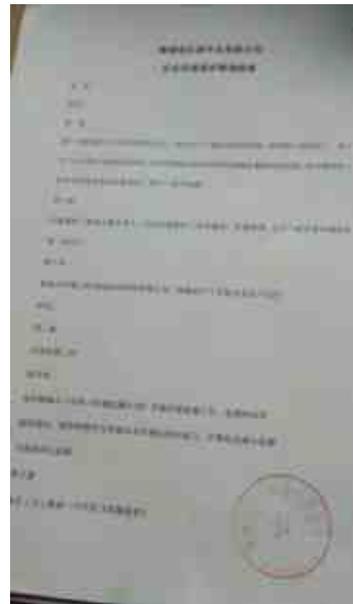
2、对除尘收集管道进行线路优化，增加集气罩除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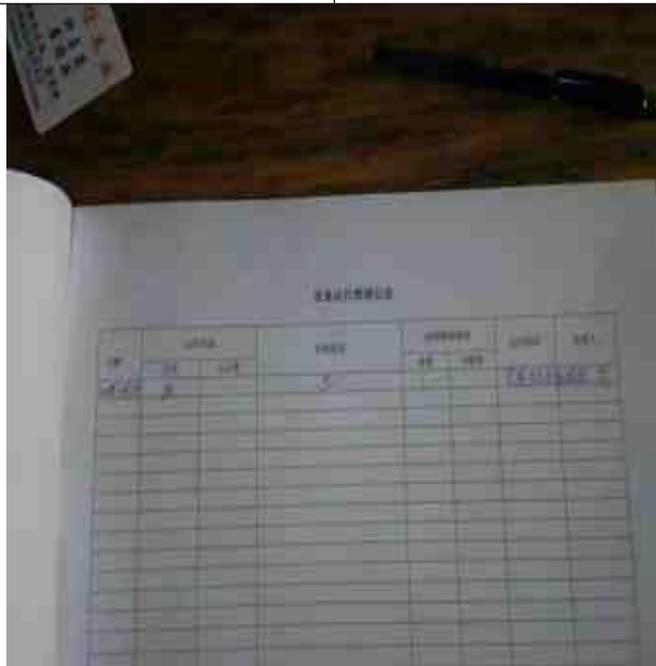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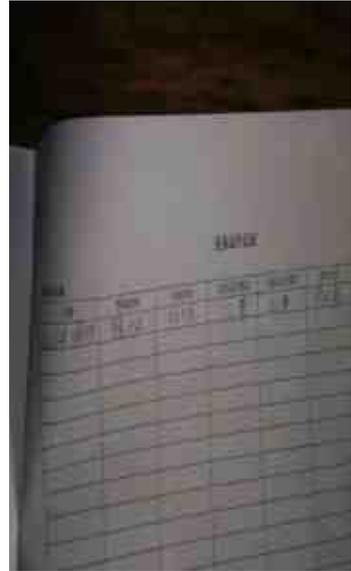
3、危废暂存间按鄞城县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



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1日

四：鄆城县巨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多层板 11000 立方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